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20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中山古海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聂洪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442000338353866U

地址/住址：中山市古镇镇东岸北路265号之二

我局于2025年5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15日，环境执法人员来到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正在营业中，建有一台三类射线装置，执法人员调阅了你单位的营业执照、辐射安全许可证。你单位未能提供射线装置的2024年度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我局于2025年5月15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我局于2025年5月15日询问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聂洪辉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提交2024年度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的规定，依法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8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

联系电话：黄小姐，0760-88873011

